

# 绵阳市安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绵安巩拓衔专领办发〔2024〕2号

## 绵阳市安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

《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乡村振兴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绵财农〔2023〕84号），下达我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568万元，现将资金分配情况予以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18011140427

意见收集人：雷翔，电子邮箱：1271257315@qq.com，通讯地址：绵阳市安州区文卫路1号。

附件：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

绵阳市安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 
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4年2月1日



附件

## 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来源						资金分配	备注		
	资金类型	合计	其中（层级）					公告比例	公告日期	分配日期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
合计		2568		2568			100%	2024. 02. 01	2024. 02. 01	
1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40		40			安排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0 万元，由区委组织部牵头指导实施。	100%	2024. 02. 01	2024. 02. 01
2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125		125			安排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公益性岗位 125 万元，由区水利局牵头指导实施。	100%	2024. 02. 01	2024. 02. 01
3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300		300			安排塔水镇 300 万元，其中：玉池村 275 万元，七里村 25 万元。	100%	2024. 02. 01	2024. 02. 01
4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300		300			安排桑枣镇 300 万元，其中：花庙村 97.1 万元，黄羊村 85.91 万元，浴溪村 51.69 万元，飞龙村 48.48 万元，立云村 16.82 万元。	100%	2024. 02. 01	2024. 02. 01
5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300		300			安排秀水镇 300 万元，其中：水井村 67 万元，鸿益村 65 万元，方塔村 63 万元，群星村 53 万元，东柏村 52 万元。	100%	2024. 02. 01	2024. 02. 01

6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300		300			安排黄土镇 300 万元，其中：芋河村 95 万元，人民村 60 万元，江池村 60 万元，青龙村 38 万元，盐井村 47 万元。	100%	2024.02.01	2024.02.01
7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270		270			安排河清镇 270 万元，其中：同盛村 90 万元，金华村 80 万元，宝华村 50 万元，广红村 50 万元。	100%	2024.02.01	2024.02.01
8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260		260			安排花菱镇 260 万元，其中：雍峙村 95 万元，九合村 60 万元，红武村 50 万元，兴福村 40 万元，龙游村 15 万元。	100%	2024.02.01	2024.02.01
9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260		260			安排睢水镇 260 万元，其中：皇帽村 99 万元，月儿门村 81 万元，白河村 48 万元，三合村 32 万元。	100%	2024.02.01	2024.02.01
10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170		170			安排高川乡 170 万元，其中：高川村 95 万元，茅香村 75 万元。	100%	2024.02.01	2024.02.01
11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160		160			安排千佛镇 160 万元，其中：千佛村 80 万元，东益村 80 万元。	100%	2024.02.01	2024.02.01
12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59		59			安排界牌镇石岭村 59 万元。	100%	2024.02.01	2024.02.01
13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24		24			项目管理费 24 万元。	100%	2024.02.01	2024.02.01



